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不罚〔2026〕07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兆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KDFH7K12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建筑构件产业园内富民路27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投资建设的复配减水剂、复配速凝剂生产项目，总投资额2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8条混凝土外加剂复配加工线，生产设备为减水剂复配釜2台，减水剂常规复配釜1套，水泥助磨剂复配釜1台，速凝剂复配釜4台。你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26年6月底启动施工建设，8月初主动停止建设。现场检查时已安装速凝剂复配釜2台、减水剂复配釜2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8月24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潘俊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身份；

2. 2026 年 8 月 24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套，证明你公司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及现场执法取证过程；

3. 2026 年 8 月 28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主动停止建设时间及违法建设的具体情况；

4. 2026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林芝市巴宜区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等项目基本情况；

5. 2026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关于同意西藏兆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入园的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项目地点位于林芝市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

6. 2026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园区土地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项目用地情况；

7. 2026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相关生产设备采购情况；

8. 2026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提供《关于减水剂复配项目主动停工及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1 份，证明你公司承认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主动停止建设时间和自查整改的相关情况；

9. 2026 年 9 月 4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复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影像资料 1 套，证明你公司项目被责令停止建设后立即停止建设及现场执法取证过程；

10. 2026年8月24日我局提供2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复配减水剂、复配速凝剂生产项目于2026年6月底启动施工，8月初主动停止，项目建设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6年9月14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不罚告〔2026〕0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第9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须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3.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4. 被责令改正后立即采取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经我局对历年违法案件筛查核实：1.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2. 你公司投资建设的复配减水剂、复配速凝剂生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3. 2026年8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复配减水剂、复配速凝剂生产项目已安装速凝剂复配釜2台、减水剂复配釜2台，尚未完成建设；4. 2026年9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林环停建〔2026〕05号）后，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时，现场未见

施工作业行为，无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作业迹象，项目处于停止建设状态，项目地点位于林芝市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区内，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且当事人前期仅开展设备安装，未开展生产，作业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无信访投诉，未造成危害后果。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强化守法意识；
2. 承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前，绝不擅自开工建设；
3. 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常态化开展自查，严防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4. 及时将学习情况报送至我局环境执法科。

